

109年3月26日聽證會補正

【和平經濟法案】

公投主文修正

原公投主文：

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，增訂一項法條：九二共識就是「擱置爭議、務實協商」。在「一中各表、捍衛中華民國主權」基礎上，應以協商代替對抗，全力發展「和平經濟」，並堅定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「一國兩制」政治性議題。

修正後公投主文：

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：

「臺灣地區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基礎上，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
一國兩制，兩岸應從接受對方國旗、國號和國際參與的方向彼此努
力，兩岸以合作協商代替對抗鬥爭，全力發展和平經濟。」

公投領銜人：彭迦智

辦公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【和平經濟法案】

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

「重大政策之創制」，如附件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- 主 旨：茲向貴會提出
- 法律之複決
 - 立法原則之創制
 - 重大政策之創制
 - 重大政策之複決
-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檢

附本公民投票案之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正、影本名冊各1份，

請查照辦理。

提案人之領銜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。
- 二、主旨欄「茲向貴會提出」後所列4類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，請依提案類別勾選1項。

公投主文：

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：

「臺灣地區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基礎上，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，兩岸應從接受對方國旗、國號和國際參與的方向彼此努力，兩岸以合作協商代替對抗鬥爭，全力發展和平經濟。」

109年3月26日聽證會後 補正：

【和平經濟法案】理由書 領銜人：彭迦智

兩岸的關係在這近30年之中，起了一個巨大的變化，因為大陸經濟快速成長，使得其國防軍事、城市建設、國際貿易、內需經濟，已然脫胎換骨成為世界上第二大經濟體。所以基於此，臺灣、美國、日本、韓國、德國、法國、英國、東協十國、俄羅斯等，都與大陸地區政府，形成一個密不可分的經貿關係。

所以一個有遠見、愛百姓的領袖，不應該只顧眼前的選票利益，而不去深思未來兩岸僵局該如何化解。兩岸因為2019年初《習五條》及2019年6月香港爆發反送中事件後，兩岸關係起了巨大的變化。

拒絕「一國兩制」既然是目前臺灣人民最大共識，也是執政黨的政策，那麼就應該法制化，清楚列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，不容任何政黨、政治人物，再繼續消費大陸所提出的「一國兩制」政治議題。

港、臺情勢不同，香港在1997年回歸中國大陸，而臺灣與大陸是屬於分治的兩個政府，互不隸屬。臺灣本來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有土地、人民、貨幣、軍隊，香港只是大陸地區政府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「今日香港、明日臺灣」本該在臺灣不會有太大的發揮效用。

臺灣如果將統獨光譜推向極端，會將臺灣民眾的未來帶往高度不確定的狀態。兩岸統一不是唯一的選擇，但高度不穩定的情勢卻可能持續內耗臺灣，畢竟飲鳩不能止渴！

陸委會於102年3月14日新聞稿編號第017號，曾經指出：展望兩岸新局，我政府仍將依循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的既定立場，期盼雙方能繼續秉持「擱置爭議、共創雙贏」的原則，持續深化互信，以追求和平穩定、互利雙贏的兩岸關係。

以上這新聞稿代表了，兩岸因為時空背景不同，曾經有的政治作為確實也不相同。但是，當時的執政黨「國民黨」有出賣臺灣嗎？當然沒有，反而因為兩岸和平發展，帶給臺灣更多的經濟利益。

民進黨從未參與九二共識，所以執政後不接受九二共識，因此自然將九二共識視為眼中釘、肉中刺。除此之外，民進黨與共產黨之間缺乏互信，民進黨又始終無法提出替代方案，可以說，民進黨將九二共識污名化，是必然的策略，這也是無可奈何的選擇。

臺灣未來的領導人要思考的，不是要不要「九二共識」的問題，而是兩岸和平是否要持續？和平對於臺灣是否有利的問題。

其實，臺灣目前放棄「九二共識、一中各表」表述，兩岸之間也不會因此發生戰爭。關鍵在於，臺灣地區只要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的基礎上，並清楚表明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政治性議題，兩岸領導人應從協商代替對抗、合作取代競爭的方向彼此努力，擱置政治爭議的干擾，全力發展和平經濟。畢竟，和平才是臺灣人民最大盼望。

兩岸只有在交流的基礎上，臺灣才有可能影響大陸，因為無論如何，自由的空氣、民主的制度以及開放的社會都比威權體制更有吸引力。馬英九執政時，獨派擔心臺灣對大陸更依賴，但沒有看到臺灣對大陸民眾的影響力。兩岸持續和平交流，不僅讓臺灣有更多的機會影響大陸，臺灣也可以爭取到更多的機會與時間來發展自己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第 5-1 條

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（構），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，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，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。

第 5~3 條

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，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，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。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，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。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，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。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，無效。

綜觀以上二項法條，任何政治人物再拿大陸地區政府，所提之「一國兩制」的口號來操弄選舉，這其實是恐嚇人民、投降主義、懦弱懼怕的心態。因為過去兩岸分治七十年，我們彼此本來就沒有宣布終戰，也沒也簽訂任何戰爭和平協定，敵對雙方口號攻防你來我往本屬正常。就如大陸經常大聲喊「一國兩制」，臺灣也可以快樂誠意說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」啊！

大陸的兩岸政策相當穩定，可謂數十年不變，就是「一個中國、和平統一、一國兩制」十二字訣，其中的「一個中國」是核心，「和平統一」是手段，「一國兩制」則是統一後的安排。大陸這十二字訣中，「一個中國、和平統一」和我國的憲法並不矛盾，彼此相容。

「一個中國」亦是我國憲法的核心之一，這「一個中國」是中華民國。除此之外，憲法增修條文一開頭就說：「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…」，由此可知，統一也是憲法所揭載的目標，既然有統一的目標，和平統一應是最佳的選項。

「一國兩制」絕大多數臺灣民眾都不接受如此安排，而如果沒有臺灣民眾的接受，大陸想推也推不動，臺灣所提出的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」，大陸地區政府與人民目前也不接受。所以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」、「一國兩制」政治訴求都無益於兩岸人民往來；臺灣民眾可以大聲拒絕「一國兩制」，但這並無礙兩岸發展「和平經濟」。

基於以上所述，「和平經濟」公投主文，就是要將政治意識形態，干擾經濟的問題獲得解決，所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本來就是目前兩岸關係的法律基礎，所以我們建議在此條例中增訂：「您是否同意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增訂：「臺灣地區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基礎上，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，兩岸應從協商代替對抗、合作取代競爭的方向彼此努力，擱置政治議題的爭議，全力發展和平經濟。」

我們只要清楚表述臺灣立場，臺灣政治人物就可以不必再談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的口號，也不需要理會大陸地區政府所提的「一國兩制」政治訴求。政治人物、政黨都應專注於民生與經濟議題，臺灣軍隊已經國家化，軍隊是效忠中華民國憲法，不屬於任何政黨、政治人物。

庶民需要和平經濟，全力拼經濟照顧老百姓

厭惡民粹操弄統獨，政治放兩邊和平賺大錢

